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重點

1. 面對二零一二年嚴峻的經濟形勢和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堅持推進「穩中求進、精兵增效、聚焦智慧城市」的經營戰略，達成了收入、利潤的逆勢增長，智慧城市業務實現了階段性的突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營業額約港幣 73,49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4.52%；全年累計毛利率達到 7.31%，保持穩定趨勢；本財年累計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港幣 1,367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9.85%；基本每股盈利為港幣 1.28 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1.16 元增長 10.05%。
2. 圍繞「智慧城市」戰略佈局，本集團順利完成業務聚焦和組織結構調整。同時，分銷業務加快 CES 及電子商務渠道的覆蓋，部分彌補了傳統市場的下滑；系統業務緊跟數據中心、雲計算中心建設不斷擴大市場份額；服務業務及供應鏈服務業務得益於智慧城市戰略的帶領，業務價值持續提升。憑藉全面均衡的業務佈局，本集團在整體宏觀經濟疲軟的情況下，實現了業績的穩定、健康發展。
3. 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風險管控政策，不斷優化業務流程，落實風險管理、現金流管理等重點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現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淨額約港幣 469 百萬元，保障了集團業務健康、穩定發展。
4. 本集團堅持推進「精兵增效」的方針，嚴格執行費用管控政策，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組織效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營運費用率為 5.55%，較上財年同期的 5.85% 實現了明顯下降。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73,498,913	70,319,367
銷售成本		<u>(68,128,346)</u>	<u>(65,013,476)</u>
毛利		5,370,567	5,305,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22,607	755,1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39,133)	(3,046,983)
行政費用		(647,570)	(668,029)
其他費用淨額		(492,463)	(400,910)
營運費用總額	5	<u>(4,079,166)</u>	<u>(4,115,922)</u>
融資成本		(293,205)	(335,388)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6,997	(3,590)
聯營公司		<u>23,474</u>	<u>47,005</u>
<b>除稅前溢利</b>	6	1,851,274	1,653,166
所得稅費用	7	<u>(332,122)</u>	<u>(314,478)</u>
<b>本年度溢利</b>		<u><b>1,519,152</b></u>	<u><b>1,338,688</b></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367,369	1,244,813
非控股權益		<u>151,783</u>	<u>93,875</u>
		<u><b>1,519,152</b></u>	<u><b>1,338,688</b></u>
<b>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9		
基本		<u><b>港幣 1.28 元</b></u>	<u><b>港幣 1.16 元</b></u>
攤薄		<u><b>港幣 1.26 元</b></u>	<u><b>港幣 1.16 元</b></u>

本年度之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519,152	1,338,68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8,931	26,904
估值收益冲回	(110,578)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49,348	97,587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2,299)	124,4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16,853</u>	<u>1,463,179</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361,113	1,345,297
非控股權益	<u>155,740</u>	<u>117,882</u>
	<u>1,516,853</u>	<u>1,463,1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037	1,236,475
投資物業		335,197	305,005
預付土地租金		503,849	163,215
商譽		239,012	236,377
其他無形資產		10,079	4,591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26,601	33,2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1,976	780,739
可供出售之投資		473,952	214,321
遞延稅項資產		78,567	32,135
總非流動資產		<u>3,964,270</u>	<u>3,006,0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93,742	5,154,49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10,324,760	10,787,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2,068	3,527,378
衍生金融工具		53,511	92,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9,519	4,253,966
總流動資產		<u>24,443,600</u>	<u>23,815,7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1	10,873,485	12,315,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41,381	2,728,849
應繳稅項		306,462	201,525
付息銀行貸款		2,765,891	2,323,895
應付債券		37,023	-
總流動負債		<u>17,024,242</u>	<u>17,569,7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419,358</u>	<u>6,245,9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383,628</u>	<u>9,252,042</u>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2,712,494	1,692,000
應付債券		-	36,615
總非流動負債		<u>2,712,494</u>	<u>1,728,615</u>
<b>資產淨值</b>		<u><u>8,671,134</u></u>	<u><u>7,523,42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09,346	109,273
儲備		7,302,560	6,286,928
擬派末期股息	8	414,592	424,986
		<u>7,826,498</u>	<u>6,821,187</u>
非控股權益		<u>844,636</u>	<u>702,240</u>
<b>權益總額</b>		<u><b>8,671,134</b></u>	<u><b>7,523,427</b></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權益性投資乃按照公平價值計算。此等財務資料以港幣元列示，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資料時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i>

除下文就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作出之進一步說明外，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了已經轉移但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以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該等尚未終止確認的資產與其相關負債的關係。此外，該修訂要求披露該企業已終止確認資產的持續影響情況，以使報表使用者評價該影響的性質和風險。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該修訂。除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的額外披露，於轉讓及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時對其風險提供更大透明度外，採納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及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帳面值將會藉出售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此外，該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早前所載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計量。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推定須根據其帳面值釐定，帳面值將由本集團透過銷售推翻而予以收回，原因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業務模式持有，該模式旨在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非透過出售耗盡大部份體現在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因此，遞延稅項已透過使用按可收回基準釐定。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目標客戶市場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分銷」分部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市場，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資訊科技（「IT」）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開拓智慧城市戰略下新興的移動互聯設備和應用領域。所銷售及分銷通用 IT 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以增值分銷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需求以及企業級客戶的 IT 需求，並深度挖掘區域性客戶的需求，以加強對於企業級客戶需求更為直接的把握。所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服務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主要面向高科技企業、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從事為 IT 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客戶，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及
- (d) 「服務」分部主要面向行業客戶，提供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以及智慧城市運營服務，通過服務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及智慧城市運營需求，以及面向大型行業客戶，提供 IT 規劃和 IT 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年開始對業務分部進行調整，主要內容如下：

- (1) 「供應鏈服務分部」中的一部分業務將更加專注於為高科技企業客戶及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物流、維修等供應鏈專業服務；另一部分是為大型電子賣場（CES）提供個人電腦、筆記本、智慧型終端、數碼等終端產品採購服務的業務，CES屬於零售業態的一種，該類業務是對分銷分部全業態覆蓋的有效補充，故將此類業務調整至分銷分部。為了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提供一個更合適的呈報方式，本集團從本財年開始將這部分業績從「供應鏈服務分部」調至「分銷分部」，並將上財年同期有關的分部業績予以重列；及
- (2) 「分銷分部」中的一部分業務將繼續專注於對IT終端產品各零售業態的全渠道覆蓋，建立並為消費類及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更加豐富、更具價值的IT產品和解決方案；另外一部分個人電腦及服務器等業務隨著雲計算技術的發展，成為IT基礎架構建設的重要部分，與系統分部作為IT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定位相符，故將此類業務調整至系統分部。為了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提供一個更合適的呈報方式，本集團從本財年開始將這部分業務從「分銷分部」調至「系統分部」，並將上財年同期有關的分部業績予以重列。

管理層會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即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未分類公司開支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外，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核算。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37,656,787</u>	38,032,412	<u>25,618,478</u>	23,248,113	<u>1,211,041</u>	1,147,210	<u>9,012,607</u>	7,891,632	<u>73,498,913</u>	70,319,367
分部毛利	<u>1,239,269</u>	1,717,451	<u>2,444,860</u>	2,078,446	<u>245,540</u>	217,246	<u>1,440,898</u>	1,292,748	<u>5,370,567</u>	5,305,891
分部業績	<u>413,916</u>	639,127	<u>1,198,531</u>	1,066,569	<u>47,637</u>	25,376	<u>468,073</u>	260,205	<u>2,128,157</u>	1,991,277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u>354,582</u>	355,220
未分類開支									<u>(368,731)</u>	(401,358)
融資成本									<u>(293,205)</u>	(335,388)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6,997	(3,590)	<u>6,997</u>	(3,590)
聯營公司	-	-	-	-	-	-	23,474	47,005	<u>23,474</u>	47,005
除稅前溢利									<u>1,851,274</u>	1,653,166
所得稅費用									<u>(332,122)</u>	(314,478)
本年度溢利									<u>1,519,152</u>	1,338,688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121,234	96,451
利息收入	95,561	58,287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31,680
總租金收入	29,569	32,558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37
其他	52,150	33,240
	<u>298,514</u>	<u>252,253</u>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5,954	30,39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13,981	181,922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1,012	-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73	-
外匯淨差額	134,691	285,563
其他	7,882	5,041
	<u>524,093</u>	<u>502,917</u>
	<u>822,607</u>	<u>755,170</u>

#### 5.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性質劃分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335,559	382,498
推廣及宣傳費用	307,184	253,922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7,419	2,124,642
其他	1,419,004	1,354,860
	<u>4,079,166</u>	<u>4,115,922</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6,200,901	63,520,011
折舊	159,749	138,28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128	6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6	2,01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50,039	144,931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及撇銷	(2,597)	82,769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116,948	19,5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10,6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233)	8,288

##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805	2,963
本年度 - 中國大陸	377,122	302,112
遞延	(45,805)	9,403
本年度稅項支出合計	332,122	314,478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c)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597,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68,000 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12,297,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6,645,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按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普通股 38.80 港仙 (二零一二年：39.80 港仙)	424,264	434,908
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9,672)	(9,922)
	<u>414,592</u>	<u>424,986</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1,367,369,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1,244,813,000 元)，以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68,181,622 股 (二零一二年：1,070,204,311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1,367,369,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1,244,813,000 元) 及加權平均數 1,082,073,741 股 (二零一二年：1,077,348,072 股) 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應用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1,068,181,622 股 (二零一二年：1,070,204,311 股)，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並假設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892,119 股 (二零一二年：7,143,761 股) 之總和。

##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180 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之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5,013,732	4,616,485
31 至 60 天	1,396,454	2,494,412
61 至 90 天	816,325	547,398
91 至 180 天	1,671,920	1,842,493
超過 180 天	1,426,329	1,286,639
	<u>10,324,760</u>	<u>10,787,427</u>

##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5,981,589	5,829,962
31 至 60 天	1,992,868	3,303,573
61 至 90 天	1,247,136	1,104,136
超過 90 天	1,651,892	2,077,801
	<u>10,873,485</u>	<u>12,315,472</u>

## 12. 股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2,000,00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93,463,581 股（二零一二年：1,092,734,581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109,346</u>	<u>109,273</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91,212,581	109,121	2,041,222	2,150,343
行使購股權	附註 1,522,000	152	11,484	11,63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92,734,581	109,273	2,052,706	2,161,979
行使購股權	附註 729,000	73	5,630	5,7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3,463,581</u>	<u>109,346</u>	<u>2,058,336</u>	<u>2,167,68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27,000 份（二零一二年：1,521,000 份）及 2,000 份（二零一二年：1,000 份）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分別以每股港幣 5.89 元及港幣 15.04 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因此，合計 729,000 股（二零一二年：1,522,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以總現金代價為港幣 4,312,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8,974,000 元）予以發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港幣 1,391,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662,000 元）的金額已由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帳。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8.80 港仙（二零一二年：39.80 港仙）。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分派日期將會在合適的時間公佈。

##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二零一二/一三財年以來，經濟形勢較為嚴峻，各細分市場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堅持貫徹年初提出的「穩中求進，精兵增效，聚焦智慧城市」的指導方針，持續推進積極、穩健的業務拓展計劃，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的戰略佈局，同時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組織效能，實現了收入、利潤的穩定增長。本財年，集團在智慧城市領域再次實現了突破，國內首創的市民融合服務平臺的發佈實現了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到運營服務的積極探索，進一步鞏固了神州數碼在智慧城市領域的領先地位。二零一二/一三財年，集團的經營努力也再次受到資本市場的認可，連續第四年入選《福布斯》雜誌「亞洲最佳大型上市企業 50 強」。

### **1.1. 深化戰略廠商的合作，加快落實客戶拓展計劃，通過組織優化實現業務聚焦，提升業務價值，保證了收入穩定增長，股東應佔溢利始終保持雙位數增長。**

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各業務單元堅持「穩中求進」的業務指導方針，夯實業務基礎，深挖新增業務機會，持續加強與戰略廠商和核心客戶的合作，實現了收入、利潤的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73,49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4.52%。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不斷優化業務結構來穩定、改善毛利率水平。本財年毛利率為 7.31%，保持了穩定趨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1,367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9.85%。

### **1.2. 嚴格風險管控，加強現金流管理，現金流穩定流入。**

本財年，在宏觀經濟下滑、市場波動風險較大的情況下，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風險管控政策，梳理業務流程，落實風險管理、現金流管理等重點工作，保證了業務的穩健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現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淨額約港幣 469 百萬元。

### **1.3. 持續進行組織優化及關鍵費用管理，組織效能大幅提升，營運費用率 (營運費用總額佔營業額總額之百分比) 持續降低。**

在市場風險增加，收入增長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堅持貫徹「精兵增效」的方針，制定了嚴格的費用管控政策，通過組織優化形成業務聚焦，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營運費用率為 5.55%，較上財年同期的 5.85% 實現了明顯下降，營運費用總額金額實現負增長。

**1.4. 圍繞「智慧城市」戰略加快佈局，取得了階段性突破，有效地推動了本集團的服務轉型。**

持續推動「智慧城市」戰略落地，在全國 69 個城市展開，並與 14 個城市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成為中國市場領先的，既有前瞻性理論架構，又有最多成功案例的「中國智慧城市專家」。首先，憑藉在智慧城市領域的專注和遠見，本集團於本財年十二月以福州和佛山為試點，成功發佈了國內首創的市民融合服務平臺，推動民生服務均等化和社會管理機制創新，「以人為中心」的融合服務體系得到廣泛關注，從而實現了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到運營服務的積極探索。以此為契機，本集團第四季度與深圳簽訂戰略協議，在深圳構築國際運營基地，打造以政府為主導、以市民為中心、以移動覆蓋為特徵的市民融合服務體系，完善電子化商業便民服務產業鏈，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智慧城市領域領先的專業地位。

**2.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分銷通用 IT 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密切關注市場發展趨勢，積極調整業務結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業績實現了平穩過渡。**

二零一二年，在嚴峻的宏觀經濟形勢下，IT 消費市場需求明顯下滑，對筆記本電腦和外設等主要產品領域產生明顯影響，而新產品、新技術的拉動作用尚未有效體現，市場風險不斷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結構，主動梳理和縮減產出低的產品線，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業績基本實現了平穩過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37,657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營業額下降 1%。上半年由於規避風險清理存貨造成毛利率暫時下滑，下半年分銷業務毛利率水平已大有改觀。

**在細分產品領域，堅持推進「穩中求進」的業務策略，積極把握套件等產品領域的業務增長機會，拓展新的業務機會。**

在 IT 消費類市場需求下滑對分銷業務收入產生了明顯影響的情況下，本集團堅持市場份額管理，保持了各細分領域的領先優勢，實現了業務的穩定。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套件產品領域，獲取高端產品線的合作機會，並在移動互聯領域加強與蘋果的合作，拓展新的業務機會。

**緊跟零售業態的發展變化，主動調整資源投入方向，加強對 CES 與電商渠道的覆蓋。**

抓住零售業態變化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積極推動對 CES 和電商渠道的全面覆蓋。CES 業務深化與大型零售賣場的合作，尤其是圍繞蘋果產品與國美、沃爾瑪的合作不斷深入構建服務體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CES 業務較上財年同期實現 59.60% 的高速增長。在電商領域，本集團抓住電商行業的快速成長的機會，不斷深化與京東、易訊、蘇寧易購等電商核心客戶的戰略合作，擴大電商渠道的覆蓋範圍。CES 和電商渠道已經成為傳統 IT 產品渠道外最大的收入來源。

**2.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銷售增值分銷系統產品，包括服務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

**系統業務緊跟企業級市場趨勢，在增值分銷領域的持續保持絕對優勢，業績實現穩健增長。**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系統業務緊跟市場趨勢，抓住新業務的增長機會，實現了超越大勢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系統業務營業額實現約港幣 25,618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0.20%，毛利率為 9.54%，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60 個基點，有效地支撐了全集團整體業績的達成。

**專注產品領域縱深發展，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實現了遠超大勢的增長。**

面對企業級市場需求變化，本集團系統業務抓住數據中心、雲計算建設的機會，在細分產品領域，持續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在網絡、服務器、存儲設備等重點產品領域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器、存儲設備及網絡產品周邊設備收入較上財年同期分別實現 15.30%、24.42%、14.46% 的顯著增長。

**持續推動與重點廠商的戰略合作，主要產品線市場份額穩中有升，與廠商攜手拓展新興領域。**

本集團系統業務與重點廠商持續加強戰略合作，與思科、IBM、甲骨文、微軟共同制定業務合作計畫，完善產品佈局，保證了現有業務的穩定增長。同時，與重點廠商合作拓展雲計算、大數據等新興領域市場，緊跟市場發展趨勢。

**2.3. 服務業務：**主要為行業客戶提供 IT 規劃和 IT 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堅持推進客戶計劃，加強優勢行業的拓展，在金融、政企行業實現連續增長，帶動服務業務高速增長。**

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推動客戶計劃，整合資源構建服務支撐體系，在政企和金融行業的拓展取得明顯進展，帶動整體服務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服務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9,013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4.20%。其中，政企、金融行業分別實現 48.62% 和 58.28% 的高速增長。

**堅持戰略轉型，強化能力建設，軟件及服務業務規模快速提升。**

本集團服務業務堅持業務轉型，自有服務連續保持高增長，業務結構不斷優化。金融行業方面，金融 SaaS 業務已成為雲計算領域的先頭部隊，實現快速拓展，累計簽約 51 家村鎮銀行的核心業務系統、信貸系統、網絡銀行系統等運營服務。此外，稅務業務在海南地稅、遼寧地稅、深圳地稅等地持續簽約。



**智慧城市業務加快推動戰略佈局，簽約規模爆發式增長，有效的推動了業務轉型。**

本集團憑藉在智慧城市領域的領先地位加快推動業務覆蓋範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智慧城市戰略佈局在全國 69 個城市展開，並與 14 個城市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財年繼肉菜溯源、市民卡等解決方案業務在全國各個城市相繼落地之後，數據應用解決方案、雲計算解決方案實現了市場化，簽約額較上財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推動業務向服務轉型。其中，第四季度持續簽約西安、順德、新疆等地解決方案業務項目，簽約規模爆發式增長。

**2.4. 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面向高科技企業，電子商務平臺商以及品牌服務商，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

**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完善供應鏈服務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把握市場發展趨勢，不斷完善業務佈局，主動調整低價值業務，優化業務結構。在物流領域擴大 IT、通訊、服裝等行業的合作規模，在維修領域提升服務業務比重，帶動供應鏈服務業務整體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供應鏈服務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約港幣 1,211 百萬元，毛利率保持在 20.28%，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34 個基點。

**物流業務把握新興市場增長機會，持續推動行業拓展計劃，業績實現高速增長。**

本集團不斷完善在物流領域的倉、運、配專業能力，順應網路購物的發展趨勢，憑藉天貓電商倉基礎，引入新的品牌，B2C 物流業務實現快速增長。同時，在原有 B2B 物流領域精耕細作，通訊行業圍繞運營商拓展新客戶，服裝行業引入李寧等新客戶，從而帶動物流服務業務大幅增長。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物流服務業務整體收入規模達到約港幣 440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54.74%，保持了高速增長態勢。

**維修業務完善專業服務能力，優化店面佈局，提升業務價值。**

維修業務不斷完善維修服務能力，通過提升保內維保服務品質，促進保外服務業務的快速增長。同時，持續優化店面佈局，拓展蘋果產品維修業務，在北京、南京設立維修站，帶動維修服務盈利能力明顯提升。

### 3. 管理層展望

二零一三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下行壓力明顯，外部經營環境複雜性持續增加，對 IT 市場的負面影響進一步顯現。消費市場需求將持續低迷，產品、渠道的結構性變化愈發明顯；企業市場投資亦感到明顯的壓力。由於消費和企業市場在本集團的業績中佔有相當大的比重，使得本集團的二零一三/一四財年業績面臨前所未有的下滑壓力。在此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以下措施應對目前的複雜局面：1. 堅持智慧城市戰略選擇，抓住智慧城市的建設機會，積極探索智慧城市運營模式，加快業務轉型；2. 改善成本結構，嚴格執行費用管控政策；3. 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提升組織效能。面對二零一三年撲面而來的市場風浪，管理層將憑藉多年積累的經驗，應能沉著應對，努力為廣大股東持續地創造價值。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28,408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19,737 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845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7,826 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4，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3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購置土地、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957 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70，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59。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 5,515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053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7,826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821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流動</b>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481,044	6,171	1,253,994	2,741,209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24,682	-	24,682
應付債券	-	37,023	-	37,023
	<u>1,481,044</u>	<u>67,876</u>	<u>1,253,994</u>	<u>2,802,914</u>
<b>非流動</b>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u>2,712,494</u>	-	-	<u>2,712,494</u>
總計	<u>4,193,538</u>	<u>67,876</u>	<u>1,253,994</u>	<u>5,515,408</u>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 25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信」），並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價值約港幣 26 百萬元之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北京金信之貸款作出之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神州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銀團簽訂一份融資協議，獲批金額為150百萬美元之三年貸款融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1,163百萬元（相等150百萬美元）為須於提用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之銀團貸款，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530 百萬元及港幣 2,712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神州數碼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餘下之89.56%股權（「收購」）（於此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北京金信之10.44%股權），於此收購後，北京金信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即於收購北京金信餘下股權前），北京金信與十二家其他企業（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發行人」）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之「2010年中關村高新技術中小企業集合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約港幣37百萬元），有關的資金用於發展ATM網路建設項目。此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年利率為5.18%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為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提供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中關村擔保」），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而北京金信再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即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於以下情況投資者有回售選擇權及發行人有全額贖回權，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投資者有權在發行人發出後續擔保情況公告後起五個工作天內選擇繼續全部或部分持有二零一零年債券及/或行使回售選擇權將二零一零年債券回售給發行人；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未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則發行人須全額贖回二零一零年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29,426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3,888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15,085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10,453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3,242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3,861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2,010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10,600 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9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減少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2,513 百萬元，比上財年約港幣 2,678 百萬元下降 6.17%。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昭廣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黃文宗先生及倪虹小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和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i)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閻國榮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http://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